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原通函之第17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4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http://www.fmsh.com))刊載。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隨附原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4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5-6

---

董事會函件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主席)  
施雷先生 (總經理)  
俞軍先生 (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 220 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姚福利先生  
章華菁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 127 弄 4 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 98 號  
東海商業中心 5 樓 6 室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以建議選舉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僅供識別

## 建議選舉董事

由於本公司現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張先生」)及林福江先生(「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知會董事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故此，董事會將提呈新增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蔡敏勇先生(「蔡先生」)及王頻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在建議選舉蔡先生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分別與蔡先生及王先生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等之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完結(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為止。蔡先生及王先生均將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蔡敏勇先生**，現年63歲，持有復旦大學經濟管理系本科學位。蔡先生曾任上海市人大常委會預算工委委員、上海市人大財經委委員、上海市仲裁委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亦歷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黨委書記及總裁、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企業幹部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服務中心主任、上海技術產權交易所總裁、上海科學技術開發交流中心主任、上海先鋒藥業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上海五洲藥廠黨委書記及廠長、及上海五洲赫司特製藥有限公司、上海九洲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先鋒安替比爾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還曾擔任中國企業國有產權交易機構協會會長、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理事長、長江流域產權交易共同市場理事長等職務。

蔡先生確認，於本通函日期，(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頻先生**，現年45歲，持有上海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合辦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現為上海灤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曾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執業註冊會計師，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會計、財務、上市公司規範、公司併購、管理及投資具有豐富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確認，於本通函日期，(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1. 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上述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及
3.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物色以上兩位董事候選人士的流程，彼等之獨立性，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如何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因素通過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 127 弄 4 號樓舉行。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 5 至第 6 頁。

由於上文所述張先生及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知會董事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故此，董事會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重選張先生及林先生之普通決議案：

#### 2. (a) 選舉董事：

(ix) 重選張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xi) 重選林福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不再適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考慮上述決議案或對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新增選舉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通知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 127 弄 4 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處理之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新增普通決議案：

2. (a) 選舉董事：

(xiii) 選舉蔡敏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xiv) 選舉王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決議案詳情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2.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代理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委任表格」)。
3. 除新增的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

4. 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屆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再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6.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7.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

\* 僅供識別